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的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中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

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司承诺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以及公司应明确说明需要取得的审批内容，并明确说明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明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其相关人员在，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